

體位區分標準修正發布後，為使兵役行政一貫，規定役男體位判定配合措施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01.08. 內授役徵字第097083000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月8日

為維兵役行政之連續、一貫及公平性，並本法律從新從優原則，對「體位區分標準」發布施行前、後，有關役男經體檢、複檢之體位判定及兵役身分賦予配合措施如下：

- 一、在97年 1月 1日「體位區分標準」發布生效前，已判定體位者，不溯既往，仍維持原判體位。
- 二、在97年 1月 2日「體位區分標準」發布生效後，役男之體檢、複檢即依新標準辦理。
- 三、對各種體檢、複檢在新標準生效前已開始處理程序，生效時尚未處理終結者，如舊標準有利當事人，仍依舊標準判定，其開始處理程序之時間認定，各以下列日期起算：
 - (一) 役男徵兵檢查（含徵兵檢查體位難以判定）者，以徵兵檢查日期。
 - (二) 申請改判體位（含申請改判體位體位難以判定）者，以申請日期。
 - (三) 常備役、替代役入營驗退檢查（含驗退檢查體位難以判定）者，以入營日期。
 - (四) 常備役現役申辦停役者，以醫院複檢日期。
 - (五) 替代役役男辦理傷病停役者，以服勤單位受理役男停役日期申請或服勤單位主動查報役男停役日期。
 - (六) 常備役及替代役停役後須複檢者，以停役生效日期。
 - (七) 後備軍人年度轉免役體檢者，以受理申請日期。
 - (八) 替代役備役申辦免役者，以受理申請日期。
- 四、97年 1月 1日「體位區分標準」發布生效前，判為體位難以判定者，應配合新標準複檢時間之修正安排再複檢事宜。（如標準第81項肝炎或肝硬化，體位難以判定 1年修正為 6個月）。
- 五、97年 1月 1日「體位區分標準」發布生效前，體檢、複檢按舊標準判為替代役乙等體位者，以補充兵役列管運用。
- 六、民國69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判為替代役甲等或替代役乙等體位者，以補充兵役列管運用。（內政部 97.01.08.內授役徵字第0九七0八三000二號函）